

2025年度长宁区统计局普法责任制清单

一、重点普法内容及责任部门

- (一) 习近平法治思想（办公室）
- (二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（各科室）
- (三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（各科室）
- (四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（各科室）
- (五) 《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》（统计管理科）
- (六) 《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》（统计管理科）
- (七) 《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》（统计管理科）
- (八) 《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》（各科室）
- (九) 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（各科室）
- (十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（各科室）
- (十一) 《全国经济普查条例》（各科室）
- (十二) 《全国人口普查条例》（各科室）
- (十三) 《上海市统计条例》（各科室）
- (十四) 《上海市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实施意见》（各科室）

(十五)《上海市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督察工作实施办法》(统计管理科)

二、重点普法对象

(一)本区各级党委、政府及相关部门领导干部，以及与统计工作有关的人员

(二)本区统计系统各级领导干部

(三)各类统计调查对象

三、主要普法方式

(一)定期组织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、丰富内涵、定期开展学习相关统计文件。

(二)结合年定报培训、年中专业培训、重大国情国力调查等，对统计调查对象开展普法宣传教育。

(三)践行“谁执法、谁普法”，在执法过程中向统计调查对象开展普法宣传教育。

(四)加强新媒体普法作用，在微信公众号开设“以案说法”“统计法治讲堂”栏目。

(五)结合统计开放日等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。

上海市长宁区统计局

2025年5月14日